

中国银保监会永川监管分局 重庆市荣昌区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永川中心支行 文件 重庆市荣昌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永川银保监发〔2021〕6号

关于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

荣昌区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重庆农商行荣昌支行、农业银行荣昌支行、重庆银行荣昌支行：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荣昌区脱贫人口及边缘人口小额信贷工作，切实满足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需求，支持脱贫人口更好融入产业发展，全面助力乡村振兴。根据上级工

作要求，结合荣昌区实际，现将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有关政策及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小额信贷新政策宣传

各镇街要充分发挥村（社区）“两委”、驻镇、驻村工作队等基层力量作用继续进行小额信贷政策宣传，全面排查脱贫户（含边缘易致贫户）贷款需求，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让有生产资金需求、满足条件的脱贫户（含边缘易致贫户）应知尽知、能贷尽贷。

根据渝银保监发〔2021〕6号文件精神，持续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保持过渡期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一是明确续贷和展期标准。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可续贷或展期1次，脱贫攻坚期内发放的贷款在过渡期内到期的也可续贷或展期1次，已还清贷款且符合贷款条件的脱贫人口可多次申请贷款。二是明确贴息比例及方式。2021年5月31日之前发放的贷款仍按原合同贷款期限执行全额贴息；2021年6月1日起发放的新贷、续贷、展期贷款，期限为1-3年，全额贴息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贷款利息由区政府确定当年的贴息比例。单户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总额度不得超过10万元，超过5万元以上贷款不予贴息，不纳入风险补偿范围。三是明确过渡期内政策。《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6号）印发之前已办理的扶贫小额信贷业务，可按原合同继续执

行至到期日。

二、加强小额信贷效益管理

对脱贫户（含边缘易致贫户）投入村集体产业的贷款资金，各镇街要加强贷款资金效益跟踪和使用跟踪，重点加强小额信贷投入的资金收益产出能力，对确无使用需求或效益不明确的，可视情况归还贷款本金，以确保脱贫户（含边缘易致贫户）投入资金效益，降低贷款风险。

三、加强小额信贷风险管理

银行机构要健全完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审批流程和内控管理，科学合理制定信贷计划，自主决策发放贷款，不过度强调获贷率，避免向不符合条件、没有还款能力的脱贫人口发放贷款。要认真做好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管理，及时准确掌握贷款资金流向。要全面监测掌握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情况，加强分析研判，提前预判逾期风险，及时提示风险，督导银行机构做好风险防控、清收处置工作，合力解决突出问题。银行机构要努力争取镇街党委、政府支持，依法合规、积极稳妥做好贷款风险防控、清收处置等工作；对恶意拖欠贷款、存在逃废债行为的，要纳入失信债务人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切实有效化解信贷风险。

附件：关于转发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有关文件的通知

中国银保监会永川监管分局



重庆市荣昌区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永川中心支行



重庆市荣昌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1年6月1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内部发送：分局领导，办公室、大型银行监管科、农村银行机构
监管科、保险机构监管科（共印8份）

中国银保监会永川监管分局办公室

2021年6月3日印发

中国银保监会重庆监管局
重庆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
重庆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文件

渝银保监发〔2021〕6号

重庆银保监局 重庆市财政局
人行重庆营管部 重庆市扶贫办
关于转发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有关文件的通知

各银保监分局，各区县财政局，人民银行各中心支行、南川支行，各区县扶贫办，各政策性银行重庆（市）分行、各大型银行重庆市分行、各股份制银行重庆分行、重庆银行、重庆三峡银行、重庆农商行：

现将《中国银保监会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乡村振兴局

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6号）转发给你们，请务必高度重视，结合本地区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一、抓好落实，保持过渡期内工作总体稳定

请各单位提高思想认识，强化政治担当，及时抓好文件的学习贯彻，准确把握政策要义，持续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保持过渡期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在支持对象、贷款金额、贷款期限、担保方式、风险补偿机制、贷款用途、续贷展期等方面政策总体保持稳定。各部门要继续参照原扶贫小额信贷会商、监测、通报等制度，持续抓好工作落实，继续坚持原有分片包干责任制，持续开展银行基层机构与基层党组织“双基”联动，完善县乡村三级金融服务体系，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宣传、贷款管理等工作，在符合政策、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确定贷款额度和期限，切实满足脱贫人口贷款需求，促进脱贫人口进一步融入产业发展。

二、把准要点，抓好政策变化点的衔接连续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在原扶贫小额信贷政策延续基础上，根据新形势新要求不断调整和优化。请相关部门加强协调联动，确保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及时落地，不走偏，不走样。一是可合理追加贷款。对个别有需要且有还款能力的脱贫人口，可根据情况追加贷款不超过10万元，5万元以上部分贷款不予贴息、不纳入风险补偿范围。二是贷款利率可浮动。根据贷款户信用评级、还款能力、贷款

成本等因素适当浮动利率,1年期(含)以下利率不超过1年期LPR,1年期至3年期(含)利率不超过5年期以上LPR。三是财政资金适当贴息。地方财政部门根据需求和财力状况,合理确定贴息比例,保持过渡期内政策力度总体稳定。四是风险补偿与分担机制总体稳定、可扩充。已设立风险补偿金的保持现行机制基本稳定,动态调整、规范使用。鼓励其他地区通过适当方式分担贷款风险,但不得让贷款对象承担风险补偿、担保、保险费用,不得要求贷款对象提供反担保。

《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6号)印发之前已办理的扶贫小额信贷业务,可按原合同继续执行至到期日。

三、加强管理,促进健康发展有效防控风险

坚持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合规管理,从政策要点、支持对象、信贷流程、清收处置等多环节抓好管理,有效防控风险。一是规范信贷资金发放和使用。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坚持户借、户用、户还,精准用于发展生产和开展经营。不能用于结婚、建房、理财等非生产性用途,也不能以入股分红、转贷等方式交由企业和其他组织使用。要加大监督监测力度,杜绝“搭便车”“户贷企用”行为。二是有效防控信贷风险。银行机构科学合理制定信贷计划,认真做好贷款“三查”,自主决策发放贷款,不过度强调获贷率,避免向不符合条件、没有还款能力的脱贫人口发放贷款。三是全面监测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情况,加强风险研判,依法合规、积极稳妥做好贷款风险防控、清收

处置等工作，合力解决突出问题。对恶意拖欠贷款、存在逃废债行为的，要纳入失信债务人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四是银行机构要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定期开展风险自查、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偏整改。

四、做好与乡村振兴工作的有效衔接

请各单位根据文件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相关政策及举措的优化调整。确保工作不留空档，合理把握节奏和力度抓好落实，同时做好与乡村振兴相关工作的过渡与衔接。实施差异化监管政策，用好货币政策工具，开展再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业务，强化财政资金撬动作用，推进脱贫地区信用体系建设，改善农村金融生态环境。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创新服务方式和产品，深入开展农村普惠金融，支持培育脱贫地区支柱产业和优势特色产业，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龙头企业，大力发展农业保险，促进脱贫人口更好融入产业发展，全面助力乡村振兴。

附件：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内部发送：普惠金融处、政策性银行监管处、国有控股大型商业银行监管处、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监管处、城市商业银行监管处、农村中小
银行机构监管处

中国银保监会重庆监管局办公室

2021年3月26日印发

中国银保监会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乡村振兴局
文件

银保监发〔2021〕6号

中国银保监会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

各银保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扶贫办（乡村振兴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

扶贫小额信贷是金融扶贫的重要创新，是精准扶贫的重要抓

手，是脱贫攻坚的品牌工作，在解决建档立卡贫困群众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和改善乡村基层治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为如期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作出了重要贡献。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扶贫小额信贷政策在过渡期内将继续坚持并进一步优化完善，切实满足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需求，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脱贫。现就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通知如下：

一、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要点

（一）支持对象：建档立卡脱贫人口，以户为单位发放贷款。边缘易致贫户可按照执行。

（二）贷款金额：原则上5万元（含）以下。

（三）贷款期限：3年期（含）以内。

（四）贷款利率：鼓励银行机构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放款，贷款利率可根据贷款户信用评级、还款能力、贷款成本等因素适当浮动，1年期（含）以下贷款利率不超过1年期LPR，1年期至3年期（含）贷款利率不超过5年期以上LPR。贷款利率在贷款合同期内保持不变。

（五）担保方式：免担保免抵押。

（六）贴息方式：财政资金对贷款适当贴息，地方财政部门应根据需要和财力状况，合理确定贴息比例，保持过渡期内政策力度总体稳定。

（七）风险补偿机制：已设立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的县

保持现行机制基本稳定，鼓励其他地区通过适当方式分担贷款风险。

（八）贷款用途：坚持户借、户用、户还，精准用于贷款户发展生产和开展经营，不能用于结婚、建房、理财、购置家庭用品等非生产性支出，也不能以入股分红、转贷、指标交换等方式交由企业或其他组织使用。

（九）贷款条件：申请贷款人员必须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必须通过银行评级授信、有贷款意愿、有必要的劳动生产技能和一定还款能力；必须将贷款资金用于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产业和项目，且有一定市场前景；借款人年龄原则上应在18周岁（含）—65周岁（含）之间。

（十）实施时间：文件印发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二、切实满足脱贫人口信贷需求

（一）积极做好信贷投放。银行机构要根据脱贫人口的产业特点、生产周期、还款能力等实际情况，在符合政策、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准确开展评级授信，合理确定贷款额度和期限，优化业务审批流程，努力满足脱贫人口贷款需求。

（二）加强续贷和展期管理。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可续贷或展期1次，脱贫攻坚期内发放的扶贫小额信贷在过渡期内到期的，也可续贷或展期1次，续贷或展期期间各项政策保持不变，经办银行要合规审慎办理续贷或展期。已还清贷款且符合贷款条件的脱贫人口可多次申请贷款。

（三）合理追加贷款。办理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后，对个别确有需要且具备还款能力的，可予以追加贷款支持，追加贷款后，单户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不得超过10万元，5万元以上部分贷款不予贴息，也不纳入风险补偿范围。

（四）创新信贷服务方式。鼓励银行机构基于脱贫人口生产经营数据，在保障用户隐私和数据安全的前提下，依法合规通过互联网、大数据等金融科技手段开发授信模型，推动开展供应链金融、批量授信、快速审批等信贷新模式，开展高效便捷金融服务。

三、有效防控信贷风险

（一）完善银行机构信贷管理机制。银行机构要健全完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审批流程和内控管理，科学合理制定信贷计划，自主决策发放贷款，不过度强调获贷率，避免向不符合条件、没有还款能力的脱贫人口发放贷款。要认真做好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管理，及时准确掌握贷款资金流向。

（二）稳妥处置逾期贷款。监管部门、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扶贫（乡村振兴）部门等部门要全面监测掌握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情况，加强分析研判，及时提示风险，合力解决突出问题。银行机构要努力争取地方党委、政府支持，依法合规、积极稳妥做好贷款风险防控、清收处置等工作。

（三）健全风险补偿和分担机制。已建立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机制的地区要在保持工作机制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动态调整，规范使用，积极做好风险补偿，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鼓励各地探索采用政府购买服务、保费补贴等方式，引入政府性

担保机构和保险公司分担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明确约定风险分担比例和启动条件。不得让贷款对象承担风险补偿、担保和保险费用，不得要求贷款对象提供反担保。

（四）规范信贷资金发放和使用。加强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管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杜绝“搭便车”“户贷企用”等违规行为。对因个人主观恶意而调整出列、不再符合贷款条件的贷款户，银行机构要及时收回贷款或转为农户贷款。对恶意拖欠银行贷款、存在逃废债行为的，要纳入失信债务人名单。

四、进一步夯实工作基础

（一）促进脱贫人口融入产业发展。支持在脱贫地区培育发展县域支柱产业和优势特色产业，为脱贫人口自主发展产业提供良好环境。充分发挥村两委、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作用，帮助脱贫人口选择合适的产业，组织开展生产技术、市场销售等方面培训。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提高脱贫人口发展产业的组织化程度。大力发展农业保险特别是特色农产品保险，深入开展大病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为脱贫人口提供充足风险保障。

（二）推进脱贫地区信用体系建设。深入开展面向脱贫地区、脱贫人口的金融知识宣传活动，大力评选创建信用乡镇、信用村、信用户，广泛开展评级授信，提高脱贫人口信用意识，改善脱贫地区金融生态环境。

（三）坚持分片包干责任制。监管部门负责在脱贫人口数量较多的乡镇，指定1家设有网点的银行机构作为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主责任银行，对脱贫人口实行名单制管理，确保应贷尽贷。

(四) 持续开展银行基层机构与基层党组织“双基”联动。完善县乡村三级金融服务体系，提高金融服务脱贫人口能力。用好村两委、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等基层力量，协助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宣传、贷后管理等工作。

五、不断完善支持政策

(一) 实施差异化监管政策。监管部门要指导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投放和风险防范，适当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对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不良率高于银行机构各项贷款不良率目标3个百分点以内的，不作为监管部门监管评价和银行机构内部考核评价扣分因素，督促银行机构落实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尽职免责制度。

(二) 用好货币政策工具。人民银行要运用再贷款、差异化存款准备金等货币政策工具，支持银行机构发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

(三) 强化财政资金撬动作用。财政部门要发挥好职能作用，各地要及时安排好财政贴息资金，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四) 加大扶贫（乡村振兴）部门工作力度。扶贫（乡村振兴）部门特别是县级扶贫（乡村振兴）部门，要将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的重要工作抓紧抓好，及时向银行机构提供和更新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名单，做好组织协调、政策宣传、产业指导等工作。

六、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监管部门、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扶贫（乡村振兴）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强化政治担当，加大工作统筹、政策协调和信息共享力度，充分发挥

工作合力。

(二) 抓好贯彻落实。要广泛开展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培训，认真做好贷款统计监测和分析调度工作，建立定期会商和监测通报制度，深入开展监督检查，及时评估政策效果。

(三) 大力宣传引导。要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发挥典型引路作用，及时总结和宣传推广各地开展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好做法、好经验。



